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2110號

原告 游雅淳

訴訟代理人 沈宗興律師

被告 黃宥家

訴訟代理人 蔡旻哲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167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乙○○與甲○○均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00號之晴空SKY1社區不同層住戶，渠等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8時許，在上開社區1樓共同搭電梯時，被告因不滿原告同時按兩部電梯之向上按鈕，雙方產生口角糾紛後，2人共同進入電梯搭乘時，復因被告牽繩之小狗一直撲向原告，雙方再次起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趁電梯至原告居住樓層16樓開啟時，尾隨原告走出電梯，在原告居所外之走廊，以腳踢之方式攻擊原告，致原告受有左側前臂挫傷瘀傷及左側大腿挫傷瘀傷等傷害。為此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50萬元等語。

(二)對被告答辯之陳述：

就加害情節部分，屬於多次接續之行為。另被告於歷次審理中均否認犯行，浪費多次庭期及訴訟資源，並請斟酌兩造之體型、性別等強弱勢關係。就加害人之病況，答辯狀所載被

告因本件罹有重度憂鬱，此非鈞院所應斟酌侵權行為慰撫金之要件，然憂鬱症與本件是否有因果關係未明。

(三)聲明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原告傷勢僅瘀傷，而被告本身因本件爭執罹患重度憂鬱症，至今仍無法痊癒，甚至自事發後仍然無法獨自外出，更遑論工作，是以，請鈞院酌減慰撫金至合理數額。

(二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85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5至22頁）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，認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所適用之證據，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亦無違誤之處，而與本院認定結果相同，應可信為實在，則本件被告上開故意傷害行為，與原告受有系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可認定。

(二)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76年台上字第190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審酌本件事件發生之緣由、過程、被告行為之情節輕重（即傷害身體等實際加害情形）、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及對原告身體之影響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尚屬過高，應以2萬元較為公允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即為無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日起（附民卷第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
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，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，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李采錡